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DCS2022008

项目名称：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2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其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和本项目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项目编号：BDCS2022008
- 2、项目名称：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3、项目详细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方式：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供应商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 CA 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 CA 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 5、下载磋商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磋商文件制作人：韩树彦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史璟 电话：0312-3022780

7、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 5 开标室。

8、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9、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认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1、重要提示：

11.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磋商完成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不予以收取保证金。

2、磋商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磋商资格。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有关全部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5、磋商代表：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一名委托代理人作为本方磋商代表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本项目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负责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7、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所有磋商报价明显高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磋商小组有权终止磋商。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province/>）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分别转让他人。

1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处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3.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13.6 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13.7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13.8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板。

13.10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14、响应文件制作

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14.1 供应商通过“（<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4.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磋商文件格式（*.BDZF）。

14.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4.5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4.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

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4.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加盖公章。

15.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询价方承担。

15.5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6、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1.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6.2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7、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环节。

18.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8.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软硬件设施：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

驱动)。

(2) 开标当日, 供应商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建议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 如能正常解密, 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8.3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称。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点击信息确认按钮, 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 **4009980000、0312-6788705**;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 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 磋商小组与供应

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9、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3 供应商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0、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通过建立集动态管理、数据分析、预警提醒等一体化的危险废物智能监控平台，从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出厂、转移、利用处置等全方面完善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监管体系，控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以下七项内容建设：

1、数据支撑平台

数据支撑平台建设应包括数据智能采集、危废数据库。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业务闭环，按需归集危废数据。需建立危险废物数据库，为应用层数据综合展示和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支撑。

2、危废一张图

要求实现对全市涉废信息进行一张图展示和可视化管理，集中展示保定市内各区域危废现状与动态。可展示全市重点产废企业和利用处置单位的位置分布。分产生情况、贮存情况、转移情况、利用处置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3、危险废物综合监管

要求实现产废企业概况信息、基础信息、危废申报、危废贮存、危废转移的查询统计，实现经营企业概况信息、基础信息、危废申报、危废处置、危废转移的查询统计。

4、物联网监管

要求实现智能终端监控，可统计全市智能终端接入数量。支持依托视频管理平台实现企业视频监控数据接入、汇聚和管理，视频由企业按照标准接口自行接入实施。支持实时调阅指定企业、指定区域的视频监控画面。

要求实现回流省平台中涉及保定市的运输车辆GPS数据，包括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GPS信息，可基于地图展示危废运输车辆的运输状态，查看车辆运输轨迹，可将运输轨迹与电子联单进行关联查看。

5、危废全生命周期追溯

针对已应用物联网称重终端、二维码标签打印的企业，可对每一包危废进行“线上+线下”的正向跟踪和反向追溯，实现每一批次的危废流转过程、每个环节的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和位置等信息全流程跟踪和反向追溯溯源。

通过平台上可任意点击仓库某一包危废，可追踪到该包危废的详细信息。需包括该包危废的类型、产生时间、贮存设施、转移时间、转移单位、利用处置单位等全生命周期的危废数据信息，实现“快递式”的全生命周期追溯。

6、危废监控预警中心

要求实现对基础数据及各类监控数据综合分析，及时发现管理中的异常行为进行预警提醒，需提供包括产废超量预警提醒、产废企业入库异常预警提醒、超一年贮存预警提醒、企业仓库贮存满负荷预警、转移转出量和接收量差异过大预警提醒、许可证剩余量不足预警提醒。

7、移动端 APP

需开发移动端 APP，便于监管部门用户便捷化、移动化处理危废管理日常工作。管理端 APP 基于 Android 手机应用开发，需包括数据综合展示、联单二维码查询、批次二维码查询、一企一档、视频信息、统计分析功能。

（二）实施要求

与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监控平台对接，实现省平台中涉保定市危险废物企业基础信息、产生、转移、处置利用的全过程信息数据的回流。系统的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过程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规范文件，提交给采购人统一管理。

（三）服务团队要求

本项目服务团队要求有项目经理 1 名，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类专业。要求有技术负责人 1 名，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类专业。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4 人，要求专科及以上。（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次信息系统建设采用安全保护二级。

说明：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

1.1 磋商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参考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报出，并作为最后报价。

1.2 本项目预算为 94.93 万元，磋商报价超出预算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1.3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项目研究开发、等保、一年运维服务、与省平台对接、税费等所有费用。

2、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含试运行 1 个月）完工并验收合格。

3、服务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验收要求：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试运行结束 15 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70%。

6、培训要求：投标人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免费培训，

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正常的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提供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维护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远程解决不了时，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磋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磋商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及其它验收、付款方式、供货时间等。

2、磋商程序：

第一步，组成磋商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两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步，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评审的则先评审磋商文件再评审样品。

符合性检查表

- 1、磋商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第四步，评审完毕，磋商小组与各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磋商信息。

第五步，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无疑议后，如需对商务或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时，须通过“澄清/说明/补正”模块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谈定；之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第六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协商，独立完成。

3、成交原则：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

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次磋商实行综合评分的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依据《评分细则》的内容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分包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6) 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两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4、交易中心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履约能力	18	<p>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p> <p>2. 投标人具备 CMMI 认证证书 3 级及以上得 3 分。（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服务团队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每有一名具备 PMP 项目管

能力		理师证书得 4 分，满分 4 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19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系统设计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策及现状分析、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系统总体架构、模块功能设计、数据流转设计、系统对接、安全体系、系统部署的可行性方案，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6 分。
系统演示	33	<p>本项目采用真实系统录屏演示方式，可采用测试数据或真实数据进行演示。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p> <p>备注：投标人须提前录制演示视频，每次上传视频不大于 200MB。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并上传演示视频，如需再次上传视频，请在第一次回复时向评标委员会提出。上传格式为*.rar 格式，因投标人问题造成视频上传失败、演示模糊无法辨认等问题，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 演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分析：支持按行政区、年份实现产废量分析；支持主要产废量、主要行业分析；支持主要产废企业排名和基于地图定位、档案查询。演示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演示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分析：支持按行政区、年份实现贮存量分析；支持主要贮存类别、危废特性分析；支持主要贮存企业排名和基于地图定位、档案查询。每有一项演示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p> <p>3. 演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分析：支持按类型、年份、行政区</p>

		<p>分析转移情况；支持主要转出区域、主要转出废物分析。每有一项演示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p> <p>4. 演示危险废物追溯功能：支持基于转移联单追溯，可查看联单全过程各类信息；支持基于每一包危废追溯，可查看该包危废的电子标签以及产生、贮存、转移、签收、利用处置各环节对应得时间以及操作人员和单位信息等；支持在转移环节直接关联查看对应联单信息。每有一项演示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p> <p>5. 视频查看功能，支持按贮存、产废、称重、装卸、物流口等分析区域查询监控视频，并调取实时视频画面；在查看贮存区视频时，可同步查看贮存仓库内的危废包装数量和危废重量，点击每一包危废可之间关联查看该包危废标签和过程扫码登记信息；在查看物流口视频时，支持查看该物流口所有危废车辆进出记录，包括车牌号、危废类型、出厂时间等。每有一项演示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p> <p>6. 演示管理计划查看功能，支持按企业查看管理计划 9 张表，并导出管理计划；演示危废管理预警功能。每有一项演示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培训 方案	3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故障远程解决不了时，承诺在接

	<p>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得 3 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 54 小时内修复完毕，得 2 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 60 小时内修复完毕，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总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 建设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

甲 方：

乙 方：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于：

甲方为满足自身市内危险废物的管理，需要建设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因此，甲方委托乙方公司开展危废智能化监管平台软件的开发、实施、服务工作。为保证所购的软件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点	二级功能点	三级功能点
1	数据支撑平台	数据智能采集	
2		危废数据库	
3	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	危废一张图	产生情况
4			贮存情况
5			转移情况
6			利用处置情况
7		产废企业概况信息	
8		产废企业基础信息	
9		产废企业危废申报	
10		产废企业危废贮存	
11		产废企业危废转移	
12		经营企业概况信息	
13		经营企业基础信息	
14		经营企业危废申报	
15		经营企业危废处置	
16		经营企业危废转移	
17		物联网监管	智能终端监控
18			全程视频监控
19		台账监管	产废申报
20			出入库监控
21			转移监控
22			处置台账
23		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追溯	联单追溯
24			二维码追溯
25		危废监控预警中心	产废超量预警提醒
26			产废企业入库异常预警提醒
27			超一年贮存预警提醒
28			企业仓库贮存满负荷预警提醒
29			转移转出量和接受量差异过大预警提醒
30			许可证剩余量不足预警提醒
31		移动端 APP	数据综合展示
32			联单二维码查询
33	批次二维码查询		
34	一企一档		
35	视频信息		
36	统计分析		
37	视频数据采集		
38	数据对接	河北省危废平台对接	

二. 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的所有开发设计工作，并负责将其接入河北省危废监管平台，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 2、乙方负责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对接，保证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所需回流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实时性；
- 3、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正常运行所要求的其他相关事宜，并负责平台的验收通过；
- 4、实现上述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 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视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 整）；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 整）。

四.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含试运行一个月）完工并完成验收工作。

五. 质保

中标人提供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六. 知识产权

本项目交付的软件平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涉及的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己方所有。

七.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救济，补偿救济数额根据合同无法履行期间内乙方已投入而无法回收利用的人工材料成本等由甲乙双方合理谢算协商确定，补偿救济数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一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

八.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当地法院起诉。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CS2022008

保定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_____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总价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总价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

1、此“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不需编制到首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做为最后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4 报价分项详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6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7 磋商人简介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8 供应商资格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一)至(六)条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